

附件四

役男體檢醫院督導考核項目評分紀錄表						
受督導醫院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督導人員簽章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要 點	配分	執 行 情 形		得分	備考
一、作業前之準備 (六分)	(一) 醫院是否成立體檢小組，其組成人員對分配之任務是否訂定與適時更新。	2				
	(二) 醫事及其他工作人員之體檢業務分配是否明確，對其業務之執行要領有否詳盡之提示或說明。	2				
	(三) 醫院對役男檢查時段之規劃是否得當。	2				
二、體檢空間、設施及人員之規劃與佈置 (十四分)	(一) 役男體檢流程、位置圖及應行注意事項是否明顯標示。	2				
	(二) 各檢查科別及其他作業單位是否均有指示牌，指標及標示牌是否醒目。	2				
	(三) 役男體檢之作業流程是否順暢。	2				
	(四) 各檢查診間內外環境是否整齊清潔。	2				
	(五) 各檢查診間檢查秩序是否良好。	2				
	(六) 對受檢役男有無作業前解說(含錄影帶放映)。	2				
	(七) 役男體檢場所是否有充分供應役男茶水及衛生紙杯。	2				
三、體檢一般行政之注意事項 (十五分)	(一) 檢查器材、儀器是否預先檢查與適時校正，以免失靈而造成體檢結果之錯誤。	3				
	(二) 對受檢者是否確實核對身分證件，確定役男本人，避免冒名檢查。	3				
	(三) 對受檢者是否詳細檢查，必要時是否反覆施行或會同相關科別醫師會診，以減少體檢技術所致之錯誤。	3				
	(四) 體檢人員對受檢者言語態度是否親切和藹。	2				
	(五) 所列疾病項目，除自填項目外，是否分別由各相關體檢科別醫師於體檢時，個別詳細檢查紀錄之。	4				
	(一) 身高體重檢查 1、身高體重器檢查前及檢查時有無經常檢視校正，並備有紀錄，以保其準確性。 2、檢查是否詳細，簽註是否明確。	3				

督 導 項 目	督 導 要 點	配 分	執 行 情 形	得 分	備 考
四、各科之檢查 (五十分)	(二) 眼科之檢查 1、視力檢查儀器光度或受檢距離是否符合規定。 2、受檢役男與候檢役男間是否保持適當距離，以防其作弊。 3、視力檢查結果是否將裸視、矯正視力及驗光度數紀錄於役男體格檢查表。 4、檢查是否詳細，簽註是否明確。	5			
	(三) 耳鼻喉科 1、耳鏡、音叉等應用器材是否齊全。 2、聽力檢查時每一受檢役男是否實施對話。 3、檢查是否詳細，簽註是否明確。	5			
	(四) 牙科檢查 1、儀器是否備有拋棄式口鏡。 2、檢查是否詳細，簽註是否明確。	5			
	(五) 內科檢查 1、聽診器、血壓計(器)等應用器材是否齊全。 2、有無實施病史問診。 3、有無實施心電圖檢查。 4、有無實施胸部X光檢查。 5、檢查是否詳細，簽註是否明確。	8			
	(六) 外科檢查 1、關節角度測量器、布尺等應用器材是否齊全。 2、檢查是否詳細，簽註是否明確。	5			
	(七) 精神科檢查 1、是否由精神科醫師實施檢查。 2、是否規劃獨立診間。 3、檢查是否詳細，簽註是否明確。	6			
	(八) 檢驗室檢查 1、檢驗儀器是否作 Quality Control 並備有紀錄，以確定檢查正確性。 2、血清及血型檢驗之採血是否無菌確實。 3、檢查是否詳細，簽註是否明確。	5			
	(九) 各科總評 1、各項缺點總評是否依體位區分標準表項次內容簽註。 2、受檢時各科之醫護人員是否確實核對身分證之照片與受檢者是否相符，以防冒名頂替受檢情事。	8			
五、其他 (十五分)	(一) 役男體檢作業是否與一般病患就醫檢查分開。	2			
	(二) 檢查醫院於檢查後十個工作日內是否將役男體格檢查表三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2			
	(三) 醫院與役政單位之配合度。(含排檢時段、場次及人數、便民措施…等業務)	4			
	(四) 醫院對役男體檢相關資料(含作業規定)是否妥善保管。	2			
	(五) 其他特殊績效	5			
合計(一百分)		100			